

运城市商务局

运城市商务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健康发展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主动公开：2024年，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通过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—市商务局专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64条，确保公众及时了解政策动态与政府决策过程。

依申请公开：2024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政府信息管理：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明确信息采编、审核、发布各环节责任，确保信息准确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同时，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，及时清理和更新失效文件。

公开平台建设：优化专栏功能布局，提升用户体验。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，紧紧围绕商务主责主业及群众关注的

热点信息，及时发布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等信息，保证信息更新频率，提升内容质量，增强与公众互动交流。

监督保障：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，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依法依规做好意识形态、保密、舆情风险等方面审查和信息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结 束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结 束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结 束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主动性不足。存在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的问题，部分信息未能及时发布或更新。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质量有待提升。三是专业知识缺乏。部分工作人员对《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入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1、提高信息公开及时性和渠道便捷性。优化信息发布流程，建立信息快速发布机制，明确信息发布时限要求，对于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信息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发布。同时，加强信息发布前

的审核把关，在保证信息质量的前提下，提高发布效率。

2、提升信息公开内容质量。深入梳理和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加强文稿审核，避免出现错漏现象，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。

3、强化专业培训。定期组织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邀请法律专家、业务骨干授课，深入解读《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通过案例分析、模拟演练等方式，提升工作人员依法公开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